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 席：黃副主任委員珊珊

記錄：陳盈全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壹、報告案：

一、宣讀 109 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4 次定期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宣讀 109 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4 次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林瑞珠委員：有關壹、報告案四，近來有法院民事判決認為，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 點未成年人消費僅返還未使用之遊戲費用，違反民法誠信原則顯失公平應屬無效，建議臺北市政府可思考類此案件之處理態度及方式。

裁示：（一）請商業處針對未成年人消費購買遊戲點數之相關問題與法務局研議作法，於下次定期會議提案報告。

（二）針對未成年人於超商購買遊戲點數之相關問題，請法務局併同網際網路應用服務（OTT）自動續約爭議，研議於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下次修法時納入。

（三）餘洽悉。

三、就「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地政局）

林瑞珠委員：地政局報告稱有房東主張其非企業經營者，不適用消保法相關規定及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惟消保法並未針對企業經營者有相關定義，僅有相關函釋說明其認定標準為「反覆為之，以此為業」，建議重新檢視及擴大認定房

東屬企業經營者之範圍。

裁示：(一)如房東係「反覆為之，以此為業」，則本府應依租賃專法規範或消保法等相關規定從寬認定其企業經營者之身分。

(二)餘洽悉。

四、共享機車常見消費爭議報告。(法務局)

林瑞珠委員：共享機車之資費應透明及公平，另糾紛解決機制及舉證責任建議應有配套規劃並訂在定型化契約，又租賃業者之服務條款及重要訊息，應於訂約前先讓消費者知悉。

余啟民委員：建議租車業者利用其 APP，於消費者租車前，將相關重要約定內容如身分證件、駕照、價金、所在位置附近照片及借還車之車況等重要資料上傳後形成契約，再由消費者簽署，以釐清雙方之責任俾減少爭議。

裁示：(一)請交通局參考委員建議，與共享機車業者研商後續精進作法，於下次定期會議報告。

(二)餘洽悉。

五、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案。(法務局)

裁示：(一)110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2次定期會議，由文化局及交通局擔任報告機關。

(二)餘洽悉。

貳、臨時動議：

修正本府110年消保官消費查核專案8查核項目為「素食摻混動物性原料查核」(法務局)。

裁示：同意備查。

參、主席結論：(略)

肆、散會：下午3時10分。